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切实对中兴财光华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一、 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中兴财光华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于 2013 年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为姚庚春先生,管理总部设立于北京,并在全国各地设立了 35 家分所。中兴财光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有合伙人 183 人、注册会计师 823 人。

中兴财光华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IPO 审计、发债审计、新三板年报审计 及其他特定目的审计,服务的客户遍及电信、金融、保险、证券、石化、石油、 钢铁、有色金属、陶瓷、外贸、纺织、物产、电力、电子、电气、新闻出版、科 技、交通运输、冶金、机械制造、制药、农牧业、房地产等领域。

中兴财光华 2023 年度业务收入 11.03 亿元, 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9.62 亿元;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92 家。

(二)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及 2023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兴财光华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该议案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2022 年度,中兴华为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财务审计报告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控审计报告,公司与中兴华不存在重要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四)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兴华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聘期已经届满,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经公司管理层和审计委员会审慎研究,公司决定聘任中兴财 光华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兴华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中兴华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表示无异议。公司已允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前后任所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会计师的沟通》要求,积极做好了沟通及配合工作。

二、 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的相关要求,中兴财光华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及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同时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兴财光华就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中兴财光华审计小组的组成人员完全具备实施本次审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从业资格,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

经评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财光华在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工作中

本着严谨求实、独立客观的工作态度,能恪守职业道德,遵循审计准则,履行审计职责,按时提交审计报告,并向公司管理层提出了较为中肯的管理建议,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财光华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对中兴财光华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 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审查和总结,认为中兴财光华具备证券 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 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2023 年 9 月 7 日,第 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 议案》,同意聘请中兴财光华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 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在中兴财光华就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开展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中兴财 光华项目组展开了充分的沟通与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督促其按照工作计划开 展审计工作,并对其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期间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与负责公 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公司财务负责人召开沟通会议,对 2023 年度审计工 作执行情况进行了深入沟通。

中兴财光华按照审计计划如期完成年度审计工作,出具了《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 总体评价

2023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监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财光华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中兴财光华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中兴财光华所及时、准确、客

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中兴财光华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财光华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地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地执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如期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28日